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2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3400 万元
6. 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b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 售价：0 元。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2-231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卫河路 399 号 217 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